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91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「『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』為辦理 110 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」公告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00856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醫事委員會主委決行

牙會重
國合用
民聯專
華國專
中全件
人會附
法公文
團師發
社醫發